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55号

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XXX号XXX号楼XXX室(国际传媒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马中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子芳,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姚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费张莉,女。

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上海慈文公司)诉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聚力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人民陪审员孙宝祥、李加平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17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上海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欣、被告聚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费张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慈文公司诉称,原告经合法授权依法取得影视作品《战后之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性质为独占专有使用。原告发现被告聚力公司未经其合法授权,通过自己经营的PPTV网站(域名:pptv.com)、PPTV聚力苹果手机端、PPTV聚力安卓手机客户端、PPTV聚力ipad端上非法提供该影视作品的在线播放服务。原告认为,被告非法提供该影视作品在线播放的行为极大地侵害了原告的上述权利,对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故要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通过其所经营的PPTV网站(域名:pptv.com)、PPTV聚力苹果手机端、PPTV聚力安卓手机客户端、PPTV聚力iPad端提供影视作品《战后之战》的在线播放服务;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元,差旅费1,000元)。审理中,原告撤回了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聚力公司辩称:1、原告主张经济损失不合理,金额过高。涉案作品不是热播影视剧,是不知名老片,受众范围小,影响力有限,且原告没有书面提供其经济损失及被告的获利情况,亦未提供公证费发票和律师费发票,故原告主张的合理支出与赔偿数额没有事实依据。2、被告曾向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公司)采购了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14日,从该授权到期日至原告取证的时间不足2个月,在收到原告起诉状后已经将涉案电视剧下线,侵权时间较短。3、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采购价格为18,750元,授权期为15个月,且上述价格为2013年的价格,涉案电视剧的价值在不断贬值,被告上传涉案电视剧的行为仅一次,只不过有不同的终端。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经审理查明:

(一)原告上海慈文公司对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享有的权利

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为30集电视连续剧，播放过程中显示“摄制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出品慈文传媒有限公司”。该剧由北京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慈文公司)制作，合作机构为苏州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慈文公司)；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编号为甲第149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号为(京)剧审字(2009)第045号。该剧每集时长45分钟，由刘文治、黄俊鹏、淳于珊珊等人主演。

2011年5月10日，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现名上海慈文公司。

“CIWEN PICTURES”图文商标属北京慈文公司所有。2015年4月1日，北京慈文公司出具授权书，将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互联网维权的权利永久授予原告上海慈文公司。上述权利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使用，包括转授权以及独立进行法律维权行动和因此获得收益的权利，被授权单位可以单独进行互联网维权诉讼，授权单位不参加诉讼。

2010年4月27日，苏州慈文公司更名为无锡慈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公司)；2011年6月2日，无锡慈文公司更名为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25日，慈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涉案电视剧《嫁衣》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互联网维权的权利永久授予原告上海慈文公司。上述权利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使用，包括转授权以及独立进行法律维权行动和因此获得收益的权利，被授权单位可以单独进行互联网维权诉讼，授权单位不参加诉讼。

## (二)侵权公证情况

2014年11月4日，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刘潇雅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下，通过该公证处与互联网连接的办公电脑，在京东商城以7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酷派大神F1青春版(8297D)”3G智能手机(智尚白)。同年11月5日，刘潇雅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接收了京东快递人员交付的上述智能手机。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2550号及(2014)京东方内民证字第12589号公证书。

2015年5月14日，原告上海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柳慧冲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使用该处经过清洁检查的办公摄像机摄制，通过使用前述公证购买并封存于该处的“Coolpad”(酷派)手机连接该处无线网络进行如下操作：清洁手机，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通过工信部ICP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入被告的“www.pptv.com”网站，安装“PPTV聚力”；安装完成，回到应用程序界面，点击“PPTV聚力”进入相应界面，界面显示有“推荐、部落、发现、我的”；进入搜索界面，在搜索栏中输入“战后之战”，依次点击“战后之战”剧集列表中的第29、20、7集，进入播放界面，显示播放时长约40分钟，播放前有广告。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5)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817号公证书。

2015年5月7日，原告上海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柳慧冲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使用该处与互联网连接的办公电脑，对操作过程运行“屏幕录像专家”软件进行录像：打开浏览器工具栏，清除上网痕迹；通过工信部ICP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入被告的“www.pptv.com”网站首页，点击“电视剧”进入相应页面，点击“地区”右侧的“大陆”进入相应页面，点击“按时间”下方的“2009”进入相应页面，页面显示有电视剧

列表；点击“战后之战”（评分8.9）进入播放页面，点击“1”，页面显示有“剧集列表、简介、评论”，浏览相关页面内容；分别依次点击播放剧集列表中的第8、15、23、30集，浏览相关页面内容。播放前有广告。有11条评论，最近的评论时间为2014年8月7日。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5）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811号公证书。

2015年5月15日，原告上海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柳慧冲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使用该处经过清洁检查的办公摄像机摄制，通过iPad连接该处无线网络进行了如下操作：启动iPad，设备进入正常工作状态；进入iPad主界面，点击“APP Store”，进入相应界面，下载并安装“PPTV聚力HD”软件；点击“PPTV聚力HD”进入主界面；点击“电视剧”进入相应界面，在搜索栏中输入“战后之战”，显示剧集列表等；点击“战后之战”下方的“1”进入播放界面；点击播放界面中的“剧集列表”图标，分别依次点击并播放第5、15、30集，进入播放界面，时长约40分钟，播放前有广告。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5）京东方内民证字第7120号公证书。

2015年5月15日，上海慈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柳慧冲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通过该处与互联网连接的办公电脑、公证购买并封存于该处的“Coolpad”手机、“iphone4”手机连接该处无线网络进行如下操作：将“iphone4”手机设置还原；登陆“iTunes Store”，点击“排行榜”进入相应界面，下载并安装“PPTV聚力-蓝光电影电视剧动漫综艺视……”软件后，点击“PPTV聚力”，进入主界面，显示有“首页、分类、发现、我的”；返回“推荐”界面，点击“分类”项下的“电视剧”进入相应界面，在搜索栏中输入“战后之战”，显示剧集列表等；点击“战后之战”下方的“1”进入播放界面，界面显示有“选集、简介、评论”，全屏播放，显示时长为45分钟；点击播放“选集”中的第5、15、25、30集，进入播放界面，显示播放时长约40分钟。播放前有广告。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东方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5）京东方内民证字第7122号公证书。

经比对，原告主张权利的涉案影视作品《战后之战》与涉案证据保全公证的同名影视剧在片名、主要演员、内容等方面均一致，可以确认为同一部影视作品。

庭审中，被告称其在收到原告的起诉状后于2015年8月初将涉案电视剧下线，原告确认被告聚力公司在庭审前已经将涉案电视剧下线。

### （三）被告聚力公司对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享有的权利

2013年12月，被告聚力公司与盛世骄阳公司签订《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盛世骄阳公司将其拥有合法版权或授权的106部影视作品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被告聚力公司，授权费总价300万元。该协议附件二授权节目清单中第63部即为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总价为18,750元。盛世骄阳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明确，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14日。协议约定，聚力公司平台包含其及关联公司所有或运营的网站平台及终端软件平台，硬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PPTV软件、PPBOX，域名为pplive.com/pptv.com的网站及该网站其下级各子栏目、子域名等产品；使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机、互联网电视、手持设备、手机等为接收终端。

审理中，原告确认北京慈文公司及苏州慈文公司作为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的原始权利人，曾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盛世骄阳公司，授权到期后于2015年3月收回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四)原告支出的合理开支

原告为本案及(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54号案件支出的差旅费为1,565元，包括原告代理人从北京至本院开庭的来回动车费553元和615元、地铁费5元、两顿饭费99元、住宿费293元。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涉案电视剧DVD光盘、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北京慈文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及说明书、苏州慈文公司名称变更说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2015)京东方内民证字第6811号、第6817号、第7120号、第7122号、第12550号、第12589号公证书、差旅费发票，以及被告举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书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原告另提供了网络信息以证明涉案电视剧的收视率和影响力，但因系打印件，其真实性无法确认。且从内容看，是涉案电视剧于2010年4月首播期间的相关信息，不能证明在被告实施侵权行为期间的收视率。

本院认为：

#### 一、原告享有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认定权利归属的依据。北京慈文公司及苏州慈文公司作为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的制作单位，依法享有该剧的著作权。原告上海慈文公司经北京慈文公司及苏州慈文公司的合法授权，自2015年4月1日起获得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的专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作为本案原告主体适格。任何人未经许可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涉案电视剧，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 二、被告聚力公司实施了侵害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

现有证据证明，被告聚力公司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8月初在其运营的PPTV网站、聚力苹果手机端、PPTV聚力安卓手机客户端、PPTV聚力iPad端播放涉案电视剧《战后之战》。其中，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3月14日的播放行为，基于盛世骄阳公司的转授权，被告获得该剧在上述期间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在授权到期后，被告应当立即停止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原告经授权自2015年4月1日起获得涉案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被告在授权到期后，未经原告许可，继续在其网站等4个端口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使用户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涉案电视剧，已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三、关于民事责任的承担

由于被告聚力公司已停止实施侵权行为，原告撤回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鉴于原告上海慈文公司因侵权所受损失及被告聚力公司因侵权获利均难以确定，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聚力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涉案电视剧拍摄、首播时间较早；涉案电视剧系谍战剧，有30集；被告实施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不到5个月；被告通过4个端口播放涉案电视剧；被告从盛世骄阳公司以300万元的许可费取得了106部影视剧的授权，其中涉案电视剧的许可费为18,750元，授权期限15个月不到；被告在授权到期后未及时下线，主观过错较大等。关于合理开支，原告主张律师费3,000元，但未提供证据，由于原告确实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故本院综合考虑本案诉讼标的、律师的工作量、案件疑难程度及相关律师费收费标准等因素酌情确定。原告主张为本案及另一案件支付的差旅费1,565元在两个案件中分担，该费用属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且金额合理，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0元，由原告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负担542元，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负担7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孙宝祥
	人	民陪	李加平
	书	记	桑清圆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